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818號

原告 汪明正
被告 樸石工程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室淵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錦松、樸石工程設計有限公司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,790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又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林錦松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，然此業經本院刑事庭以原告具狀撤回對被告林錦松之告訴為由，依法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此有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838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又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提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有本院收狀章在卷可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刑事庭於113年6月20日將此部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。

(二)又本件原告就被告林錦松所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請求被告林錦松及僱用人樸石工程設計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98萬1,22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按上述規定，原告應繳納裁判費

01 用，然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8
02 萬1,2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04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0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13 書記官 王春森